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66.027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229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66.027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229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)的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苍南县绿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苍南县绿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价格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)的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8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的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壹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壹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9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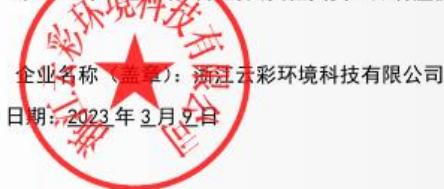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云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2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)的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绿意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09.5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实质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意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）标项（七）（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观美保洁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7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